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專科部分)

教育部 107 年 6 月 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82616 號函辦理

收費類別		日間部				
		(一) 五專前三年				
		醫護類 護理科	家政類 幼兒保育科	美容類 美容保健科	醫技類 牙體技術科	醫護類 長期照顧與健康 促進管理科
每一學生 學雜費 收費金額	學費	21,120	20,707	21,522	22,428	21,120
	雜費	8,278	7,365	8,000	8,592	8,278
	合計	29,398	28,072	29,522	31,020	29,398

收費類別		日間部				
		(二) 五專後二年、二專				
		醫護類 護理科	家政類 幼兒保育科	美容類 美容保健科	醫技類 牙體技術科	醫護類 長期照顧與健康 促進管理科
每一學生 學雜費 收費金額	學費	28,422	27,680	28,582	28,560	28,422
	雜費	10,060	7,062	9,500	10,186	10,060
	合計	38,482	34,742	38,082	38,746	38,482

說明：

- 1、各校學生如全學期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
(依據教育部台(87)技(二)字第八七〇六七五八三號函辦理)。

收費類別		學分學雜費				
		醫護類 護理科	家政類 幼兒保育科	美容類 美容保健科	醫技類 牙體技術科	醫護類 長期照顧與健 康促進管理科
每一學生 學雜費 收費金額	學費	1,015	918	999	1,167	1,015
	雜費	324	300	300	355	324
	合計	1,339	1,218	1,299	1,522	1,339
其他項目 (請各校自填 收費項目)	住宿費 (秉持使用者 付費)	電腦及網路通 訊使用費 (秉持使用者 付費)	學生 平安保險費 (學年 615 元)	代收代付校外 實習住宿費 (秉持使用者 付費)	冷氣使用維護 費(秉持使用 者付費)	重補修 共同科目 每一學分學雜 費收費金額
金額	10,300 元	800 元	615 元 上學期258 元 下學期257 元	3,000~ 15,000 元	1,700 元	1,360 元

說明：

- 1、凡修習電腦課程之同學，須另收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800 元，各年級依已排定之電腦課程收取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退選電腦課程之學生，得持選課確認單及繳費單辦理退費。
- 2、本校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未調整。